

引言

腓立比書第三章提醒信徒不要被眼前的利益與成就所迷惑，而要專注於在基督裡的義與盼望，活出真正屬靈的方向與目標。

一、保羅的過去：信靠人的成就（腓 3:1-6）

保羅未信主之前，擁有猶太人引以為傲的身份：第八天受割禮、以色列民、便雅憫支派、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、律法上是法利賽人、熱心上逼迫教會、律法上的義無可指摘。這些資歷代表他在宗教、血統、律法以及群體地位上皆具備最高的榮耀與身份。保羅也出生於大數而成為羅馬公民，享有當時無數人夢寐以求的權利與特權。他很可能接受過希臘哲學與修辭訓練，顯示他有優越的學養。同時，他更在宗教傳統中受教於名師迦瑪列，展現出嚴謹的猶太教背景。若是要憑「肉體」的資歷與榮耀，保羅可謂毫不遜色，遠勝於大多數同時代的猶太人。

二、保羅的現在：在基督裡的認識與義（腓 3:7-11）

這樣一位「地位、學問、宗教背景」都無可挑剔的人，卻在遇見耶穌基督之後徹底轉變。他宣告：因基督的緣故，他看萬事為有損，甚至如糞土，唯獨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這種認識並非僅僅是理性的知識，而是一種與基督生命聯合的經驗。他所渴望的義，不再是靠遵行律法而得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的義。律法本質上揭示人的罪與軟弱，顯出人無法自救，因此真正的義乃是藉著基督的信實與救恩而白白得著。進一步而言，保羅所追求的「認識基督」涵蓋兩個層面：（1）**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**，得著超越死亡的生命能力；（2）**與基督一同受苦**，在受苦中與基督有份，效法祂的死，以致將來得以完全經歷復活。因為當我們把焦點放在自己身上，就會繼續在自我中心的罪惡中；但若能夠定睛在基督的十字架，便會開始將焦點轉移到神的身上，這是因信基督而有的義，更是因為「基督的信實」而有的義。

三、保羅的未來：忘記背後努力面前（腓 3:12-14）

保羅明白自己仍未達到完全，但他有一個清楚的目標：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。屬靈的賽跑是所有完成比賽、持守到底的人，都必在基督裡得著榮耀與冠冕，因為保羅看見「神要他成為的樣子」，故而願意在禱告中求神按照自己的應許成就，透過聖經的教導、弟兄姊妹彼此的提醒與代禱，引導我們回到神的面前，成為我們雖然有時會走岔路，卻仍可以繼續回到「直跑」的路上。

結論

願我們學習這樣的心志：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，不斷追隨基督，直到完全與祂同在。

金句：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」（腓立比書 3:8）

討論題目：1. 在你的生命中，有哪些「過去的成就或依靠」可能攔阻你更深追隨基督？你是否願意像保羅一樣，把這些看為「有損」？2. 保羅提到「認識基督」包含復活的大能與與祂一同受苦。這兩個面向如何在你的日常生活與信仰經驗中展現？